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16號

原告 康文浩

訴訟代理人 陳政宏律師

被告 AV000-A111453A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查被告AV000-A111453A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，以112年度偵字第17126、171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103號提起公訴，惟迄同年10月28日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該案起訴書影本、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；而原告康文浩於113年10月8日即向本院遞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日期註記章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既於上開刑事訴訟繫屬前即向本院

01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；又按起訴是否合法，以
02 起訴時為準，此為法律上必備之程序，不得補正，即亦不得
03 因嗣後刑事部分已繫屬而補正附帶民事訴訟合法起訴之欠
04 缺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因不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
06 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因上開犯罪所受損害，仍得於刑事案
07 件繫屬後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或
08 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請求賠償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
09 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9 書記官 吳秉洲